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向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总经理杨红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红冰控制的公司且有限合伙人之一朱吉安为公司董事长朱吉满的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

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